

# 2009/10 年度 財政預算案特別報告

2009年2月

由馬賽稅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提供

## 2009/2010 香港財政預算案重點

香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於 2009 年 2 月 25 日在立法會宣讀了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案。

這份特別報告所概括的財政預算案內有關稅收方面建議尚未落實，立法會將在短期內審議這些建議。

為幫助香港抗擊金融危機帶來的挑戰，司長建議以下幾項措施：

- 短期方面，推出更多保就業措施
- 顧及長遠經濟持續發展，鞏固現有優勢，同時注入經濟新動力
- 建設關懷社會，援助弱勢社群

### 保就業

司長表示，就業對於維持社會穩定來說至為重要，故保就業是 2009 年政府所要做的首要工作。司長宣佈了一系列保就業措施來維持社會穩定，將創造約 62,000 個工作和實習機會。

### 促進經濟持續發展

司長推出一系列促進本港經濟持續發展和保持經濟活力的措施。除了推廣與廣東、臺灣以及澳門的經濟合作，加強香港作為亞洲美食美酒中心的地位，以及加強本港人才的培訓等等，司長還向立法會建議為發行伊斯蘭金融產品提供一個與傳統金融產品公平競爭的環境，包括為印花稅、利得稅和物業稅的安排作出必要的修改或澄清。

另外，為了進一步推動債券市場發展及向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額外的選擇，政府建議推出一個全面的債券計劃。政府已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後，制訂行動綱領，分階段進行諮詢和落實有關措施，以完善規管及加強保障投資者。

為了發展和推動香港的生活質素，政府鼓勵使用電動車輛，並建議把將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屆滿的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豁免延長，並由以往延長三年改為延長五年。

與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有助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的地位。司長認為工商及專業界普遍贊成香港的稅務資料交換安排必須與國際接軌，讓香港能夠簽訂更多協議。司長準備在今年年中之前提出具體的修例建議。

## 建設關懷社會，利民紓困

為了公眾健康，司長建議即時把煙草稅稅率調高百分之五十。

政府採取反經濟週期的開支政策，在政府開支方面作出承擔。為紓緩中產人士和弱勢社群的困擾，司長建議以下幾項措施：

- 建議寬免 2008/09 年度 50% 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6,000 港元。
- 建議寬免 2009/10 年度首兩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1,500 港元為上限。
- 建議減收大部分政府物業及土地短期租約 20% 的租金，為期三個月。
- 建議延長凍結與市民日常生活有關的各項政府收費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如預期，司長並未建議對直接稅作出任何改動，包括對利得稅、薪俸稅和個人免稅額。

## 經濟表現和展望

- 2008/09 年度利得稅和薪俸稅稅收高於預期。司長指出金融危機的影響尚未在 2008/09 年度稅收情況中全面反映。
- 2008/09 年度預計綜合帳目赤字為 49 億港元，低於預期的 75 億港元。2009/10 年度預計綜合帳目赤字為 399 億港元。
- 2008/09 年度預計經營帳目盈餘為 180 億港元，而 2009/10 年度預計經營帳目赤字為 98 億港元。
-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政府的財政儲備預計為 4,481 億港元。預計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政府仍然有財政儲備 3,911 億港元。
- 2008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 2.5%，低於過去十年的趨勢增長。隨著金融危機和全球經濟衰退，司長預計 2009 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將出現 2% 至 3% 的負增長。
- 現時本港的失業率為 4.6%，預計在 2009 年度失業率仍將會上升。

## 稅務寬減

財政司司長建議一次性寬減 2008/09 年度 50% 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6,000 元。

### 利得稅

#### 稅率

有限公司及非有限公司的 2009/10 年度利得稅稅率維持在 16.5% 及 15%。請參閱附表一：

附表一：利得稅

|         | <u>2009/10 &amp; 2008/09</u> |
|---------|------------------------------|
|         | %                            |
| 有限公司稅率  | 16.5                         |
| 非有限公司稅率 | 15.0                         |

###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標準稅率和邊際稅率沒有變更。薪俸稅稅率及稅階和個人免稅額及扣除項目請參閱附表二和附表三：

附表二：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率

| <u>累進稅率</u>    | <u>2009/10 &amp; 2008/09</u> |
|----------------|------------------------------|
| <u>淨應課稅入息</u>  | <u>稅率</u>                    |
| HK\$           | %                            |
| 40,001 以下      | 2                            |
| 40,001-80,000  | 7                            |
| 80,001-120,000 | 12                           |
| 120,000 以上     | 17                           |
| <b>標準稅率</b>    | <b>15</b>                    |

附表三：扣除項目及個人免稅額

|                    | <u>2009/10 &amp; 2008/09</u> |
|--------------------|------------------------------|
|                    | HK\$                         |
| <b>扣除項目(上限)</b>    |                              |
| 個人進修開支             | 60,000                       |
| 居所貸款利息             | 100,000                      |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 60,000                       |
| 公積金供款              | 12,000                       |
| <b>個人免稅額</b>       |                              |
| • 單身               | 108,000                      |
| • 已婚               | 216,000                      |
| • 單親               | 108,000                      |
| <b>子女免稅額</b>       |                              |
| <b>第一至第九名</b>      |                              |
| • 出生年度(每名)         | 100,000                      |
| • 其餘年度(每名)         | 50,000                       |
| <b>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b> |                              |
| • 基本免稅額            |                              |
| - 55 至 59 歲        | 15,000                       |
| - 60 歲或以上          | 30,000                       |
| • 額外免稅額            |                              |
| - 55 至 59 歲        | 15,000                       |
| - 60 歲或以上          | 30,000                       |
| <b>傷殘受養人免稅額</b>    | 60,000                       |
| <b>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b>   | 30,000                       |

單身或已婚但選擇分別評稅者(「單身」、已婚及有一名或兩名子女者於 2009/10 年度以標準稅率計算稅款的收入起點詳列於附表四。

附表四：以標準稅率繳稅的收入起點

| <u>子女數目</u> | <u>單身</u> | <u>已婚</u> |
|-------------|-----------|-----------|
|             | HK\$      | HK\$      |
| 無           | 1,518,000 | 2,436,000 |
| 一名          | 1,943,000 | 2,861,000 |
| 二名          | 2,368,000 | 3,286,000 |

就每名初生子女而獲得的一次過額外的子女免稅額將會令以上的收入起點提高 425,000 港元。

## 物業稅

物業稅稅率維持在 15%。

## 印花稅

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維持在 0.2%。

物業的買賣印花稅稅率維持不變，如附表五：

| 物業價值<br>以百萬元計 | 2009/10 & 2008/09<br>稅額/稅率 |
|---------------|----------------------------|
| 0-2           | HK\$100                    |
| 2-3           | 1.50%                      |
| 3-4           | 2.25%                      |
| 4-6           | 3.00%                      |
| 6 以上          | 3.75%                      |

## 政府費用及收費

- 差餉**
  - 寬免 2009/10 年度首兩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
- 車輛首次登記稅**
  - 延長豁免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
- 政府收費**
  - 延長凍結與市民日常生活有關的各項政府收費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此刊物內容乃 2009/2010 年度財政預算案之撮要，旨在為本所客戶及對本所服務感到興趣的人仕提供簡單訊息，讀者絕對不應該以此代替更詳細的專家意見或作為商業決定的基礎。

## 聯絡

### 馬賽香港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廣場 34 樓

電話 : (852) 2909 5555

傳真 : (852) 2810 0032

電郵 : [info@mazars.com.hk](mailto:info@mazars.com.hk)

網址 : [www.mazars.com.hk](http://www.mazars.com.hk)